

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冊

廣東全省地方紀要

附圖

廣東民政廳編印

D674
G2

廣東全省地方紀要
附圖

(平裝三冊)

編輯者

廣東省民政廳

發行處

廣東省民政廳
第一科庶務股

承印者

廣州東明印務局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出版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須知
余所著建國方略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海豐縣圖



第二十六編 海豐縣

(1) 面積位置及地勢

海豐縣，東鄰陸豐，南濱大海，自西迤北，與惠陽爲界。全縣劃分九區。面積共約五千五百餘方里。

縣之北境，自東至西，萬山起伏，綿亘百餘里。蓮花山最高，銀瓶山次之。

城東有龍津溪，發源銀瓶山麓，南流出謝道山，合第二區羅輦發源之羅輦水，南流五里，又與第三區大鹿耳山發源之西溪匯合，名爲三溪，南至媽宮入海。

(2) 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居民七萬零五十一戶，四十九萬一千一百零七人。外僑八人，天主教堂二十一間，基督教堂三間。縣民有「紅旗」「烏旗」之別，自昔以來，互爲仇讐，今猶未泯。鄉村婦女，頭頂載髻，高可四寸，製以銀或銅，舊俗相沿，習以爲美。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人民生活，業農者十之七，於造林未知注意。經營工商業者殊鮮。物產：穀米年約三十萬石。糖油菜脯之屬，歲值約七萬元。五，七八，等區，多魚鹽之利，計海鮮年約值八十萬元，食鹽產額年約七千七百七十六萬斤。礦產，則汕尾附近有錫礦，惟產量無多。縣屬自罹共禍，田園荒蕪，百業停歇，元氣大傷。現在匪氛雖稍斂戢，然毘連山嶺之村民，仍然不敢回村耕種，蓋猶有戒心，惟因避居城市，生活極難維持。益以年來鹽價大跌，晚造歉收，人民生計，蓋不堪問。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組織：縣長之下，設秘書一，并分設二科四局。(1)總務科，科長一，科員一，收發，管卷，庶務各一，監印兼校對一，錄事八。(2)自治科，科長一，科員一。(3)公安局，局長一，局員二，錄供，傳供各一。全縣共九區，各設分局一。(組織另錄)。(4)教育局，局長一，局員三，督學二，收支一，收發一，文牘一。(5)財政局，局長一，局員二，特務員六。

(5) 警衛

縣屬警衛設備，可分三種：

(一)為縣府特務隊。員兵計四十二人，槍械三十九桿。

(二)警衛隊。全縣常備隊，共有九中隊。每隊設中隊長一員，中隊副一員，小隊長三員，助理員一員。每中隊官兵伏役一百零八名。合計共有官兵伏役九百七十二名，鎗械七百二十桿。各隊自經整理之後，加以訓練，能力日見優強。

(三)警察。分設九區公安分局。每分局設分局長一員，局員二員或三員不等，(視各該區事務之繁簡而定。)警長一人，收支一人，警兵則以各區之警費收入多少為定。警費，則就原有鋪捐、戲捐、及各雜捐收入撥支，年約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二元。警費來源，近日多被劃為警衛隊經費，故各區警察，有因經費困難，暫行裁撤，由各該區警衛隊後備隊抽調兼充者。

治安近況：則共匪餘孽，現已肅清。各區警衛隊能力充足，重見昇平景象。惟隊費煩重，人民負擔能力，殊屬

窮竭。大約一年後，可漸次裁減，以紓民力。

(6) 財賦

田賦：自二十年份起，改征新稅，每年額征毫洋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一元。惟共匪蹂躪後，糧冊被焚，催征極感困難。且浩劫之餘，人民窮困，無力輸納。近來每年僅約收毫洋一萬五千元。

契稅，每年約收毫洋八千元。共毫洋二萬三千元。

至於縣庫欸每歲支出計：

縣政府行政經費，毫洋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元。(除由錢糧坐支外，不敷之數，由地方欸項下挪補。)監獄經費每年毫洋六千八百六十四元。(由汕頭分金庫支撥)，共毫洋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元。

至地方欸項，歲由五七魚脯厘、肥田料、蠟鼓捐、生豬捐、戲捐、車路、逆產、鹽町等項，年收毫洋五萬七千九百九十餘元。歲支中學校補助費，教育會，縣參議會經費，民國日報社，借撥行政費不敷，行政囚糧不敷，各公安分局補助費，攤還整路欸，及臨時支出等項，共毫洋五萬八千七百餘元。

(7) 監獄

縣城原有改良監獄一座，共匪倡亂，全部被燬。現暫以縣府內舊糧房爲監獄，殘舊窳腐，殊不適用。去年九月以來，大軍到縣，大舉勦匪，獲犯甚多，交縣寄押，擠擁不堪。林前縣長乃於縣府右邊隙地，建築一規模較小之監獄一所，約可容留二百人，工程已告竣。惟收留犯人太多，仍嫌不敷應用。

(8) 交通

縣臨大海，有水運之利。汕尾現在尙有火輪及拖船來往省港汕頭等處。茲復將公路狀況，開列如左：

路名	起訖	別道	全長	里既數成	里未數成	備註
海平公路	由惠陽之平山至海豐	道省	邑境全長八十九里	八十九		全段通車。
陸安公路	由海豐至陸豐	道省	五十八里	五十八		全段通車。
海汕公路	由海豐至汕尾	道縣	五十里	五十		全段通車。
海平公路	由邑城至公平墟	道縣	二十五里	二十五		全段通車。
公新公路 公日	由邑屬公平至日中墟	道縣	二十五里	一十八	七	既通車者八里。
海新公路	由邑城至新寮鄉	道鄉	一十里	十里		全段通車。
汕坑公路	由汕尾至青坑	道縣	三十里	三十里		全段通車。
汕紫公路	由汕尾至媽紫	縣道	四十里	四十		全段通車。

(9) 教育

郵電設置，亦稱完備。電話之東路幹線，直通陸豐，支線通九區可塘，六區青坑。南路幹線，直通五區汕尾；支線通七區提勝、田墘、遮浪，八區青草、媽宮。西路幹線直通三區梅隴；支線通四區赤石、鵝埠、及水口、大道巷、澄沙、石塘、鮑門、東港、田心、優埔。北路幹線直通二區公平；支線通黃羌、西坑，及惠陽屬之高潭。電報，於縣城設有電報局一所。郵政，則於汕尾設有三等局一所，並於各區設代辦所。

縣屬教育，以民十四五年最爲發達。自經共禍後，破壞不堪，經費無着，學校多停，近日始稍規復。計現年度有縣立中學一間，（內附設鄉村師範班二級，中學生四一人，師範生一二七人。）縣立小學二十間，（學生四九二九人。）鄉村小學二零七間，（學生一一五八八人。）民衆學校一二間，（學生五零八人。）圖書館、體育場、游泳場、公園，各一所。全縣教育經費，全年收入一四三三六元，支出一五二五七元，比較不敷九一五六元。而地方經濟破產，羅掘俱窮，籌措補充，殊感困難。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衛生措施：縣城及各分局所在地，均有攔撞桶及鼠箱之設置。慈善救濟事業：則縣城有平民醫院，施診所（祇辦婦科）育嬰堂，及善堂等。因被共禍浩劫之後，經濟困難，均已停辦。義倉各款，亦爲共匪搶去。

(11) 鎮市

海豐繁盛市區，除縣城之外，首推汕尾。汕尾已開辦電燈，有改闢之馬路四：一爲二馬路，一爲三馬路，一爲成興街，一爲麻皮街；舖戶多爲西式。縣城則有中山馬路，雖不寬敞，亦頗整齊。市場兩處：新魚街市場經已改良；惟

舊魚街市場則尙屬舊式者。此外如梅隴等區，亦已着手舉辦市政建設。

(12) 名勝古蹟

城北之五坡嶺，有方飯亭，乃宋丞相文天祥率師勤王至此，爲元兵所擄，時宋師方飯，故名。又離城七十里之南山嶺，有宋存庵爲宋帝昺南來駐驛之地。

第二十七編 陸豐縣

(1) 面積位置及地勢

陸豐縣，東界惠來，揭陽，西連海豐，惠陽，紫金，南臨大海，北隣五華。面積約八千七百二十六方里。境內西北多崇山峻嶺，綿延百餘里，東南較為平坦。河流有三：其一發源於河田，流經縣城，曲折入海；其他二水，源流較短，一則流近海豐縣境，秋冬常涸；一則流於博美，南塘之間，水含鹽質，均無灌溉之利。

(2) 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戶籍，凡八萬五千五百六十五戶。人口凡四十六萬零二百二十四人。現有外國僑民二名，全縣計有教堂四十九所。人民於族姓界限至嚴，前有「烏旗」「紅旗」地界之分。偶因小故，輒釀械鬥。現以風氣較開，械鬥之事，已不常見。惟對於羌神、風水、星相、巫覡等事，猶迷信不衰。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縣屬人民生活狀況，頗不一致。大抵內地居民，類皆以農為業。瀕海住戶，則多以捕魚煮鹽為生。終歲所入，足以自給。惟對於造林，未加注意。全境之大，僅有河圖林場一所，培植果林，而經營未久，尙無多大成績。原野荒蕪未闢者，不可悉數。

商業：以縣人不善居積，其從事商業者，多屬小資經營。商場實力，咸歸潮幫商人之手。邇歲共匪為禍，備受摧殘，中小商人益趨疲敝。

物產運銷各地者，計有魚、鹽、花生、油、烏糖、豬、牛、雞、鴨、牛皮等，惟數量未詳。礦產，僅有少量之錫礦。

，現由合和公司開採。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組織：縣長之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員，自治科長一員，財政局長一員，建設局長一員，教育局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科員一員，課員三員，三等科員一員，課員三員，事務員四員，僱員六員，特務員六員。

(5) 警衛

警衛隊管理委員會統轄有四中隊，另有縣府特務隊一小隊，分述如次：

(一) 縣府特務隊，有隊兵三十名，槍械三十桿。

(二) 警衛隊第一中隊係由原日保安隊改編，至第二，三，四，三中隊，均係招募成立。現合計四中隊全體官兵共三百六十人，有槍二百八十桿。

(三) 警察

縣屬警察，於二十年八月間，改設縣公安局，統轄東海，碣石，甲子，大安，河田，五個分局，湖東，南塘，博美，金扁，新田，五個分駐所，及八萬一個派出所。其員兵人數及槍械經費，列表如左：

局 所 別	員 兵 人 數	槍 械 數 量	經 費 及 來 源	備 考
縣 公 安 局	二十二	舊式步槍五十六桿	月支七百六十五元，由縣財政局撥支。	局長一，課長二，課員五，會計一，偵緝五，事務員三，什役三，伙伕二。

東海分局	三十六人	土洋造步槍二十桿	月支五百九十三元，由縣財政局撥支。	分局長一，局員二，事務員一，警長一，警兵二十名，什役三，伙伕二，清道伕六名。
碣石分局	三十五人	土洋造步槍二十五桿	月支五百七十三元，由財政局撥支。	分局長一，局員二，事務員一，警長一，警兵二十五名，伙伕什役五名。
甲子分局	三十五人	土洋造步槍二十五桿	月支五百七十六元，由財政局撥支。	同
大安分局	三十人	土洋造步槍二十桿	月支五百二十六元，由財政局撥支。	分局長一，局員二，事務員一，警長一，警兵二十名，伙伕什役五名。
河田分局	三十人	土洋造步槍二十桿	月支五百十六元，由財政局撥支。	同
博美分駐所	二十六人	土洋造步槍十五桿	月支三百零五元，由財政局撥支。	局員一，警長一，警兵二十名什役伙伕三名
湖東分駐所	二十六人	土洋造步槍二十桿	同	同
金廟分駐所	二十六人	同	同	同
南塘分駐所	二十六人	同	同	同
新田分駐所	二十一人	土洋造步槍十五桿	月支二百五十五元，由財政局撥支。	局員一，警長一，警兵十五名，什役伙伕三名。

縣屬之碣石溪，爲與紫金海豐交界之地；又深坑田仔，接壤惠來，均峻嶺崇山，素爲匪窟，非集大軍圍剿，未易收根本肅清之效。

(6) 財賦

陸豐未經共禍以前，縣庫欸歲入，計：

丁米， 約壹萬六千元；

地稅雜稅， 壹百元；

房捐， 九百元；

爐餉， 三百三十元；

契稅， 三千六百元；

稅契逾限罰款， 貳千元；

共貳萬貳千九百三十元。迨因民十六慘遭共亂，創鉅痛深之餘，至今元氣未復，收入自不如前。至現行規定歲出之數，除司法經費五千三百七十元，監獄經費一千二百元，司法囚糧三千八百八十八元，行政犯囚糧三百六十元，經

八萬派出所	一十四人	土洋造步槍十二桿	月支一百七十元五角， 由財政局撥支。	警長一，警兵十二名，伙佚一名
總計	三百三十七人	二百六十八桿	五千二百零四元五角	

奉 財政廳令准，由汕頭分金庫撥發外，計在縣庫款收入項下，年支：行政經費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元。收支比對，不敷壹萬壹千五百三十四元，擬由地方款補助。

方款項下。現在實行財政統一，設立財政局，改善辦法，開源節流。所有地方稅捐，歸併財政局征收；所屬各機關經費，亦概由財政局撥發。現在地方款歲收，計有土戲捐、三汎捐、牛皮捐、河甲捐、出口生豬捐、烏坎警捐、菸酒屠報效費、丁米附加學捐、契稅帶收中資捐、附捐、丁米附加、倉穀捐、丁米分配建設費、警衛隊各稅捐、穀款、教育局原有各稅捐、地方警察原有各稅捐，總計收入二十五萬零九百五十元。而地方款歲出，計有教育局及各學校經費、公安局及各分局經費、財政局經費、電話局經費、苗圃經費、警衛管委會及警衛各中隊經費、特務隊經費、承審員俸薪、監獄補助費等，總計支出二十五萬二千八百二十元。收支比對，計不敷一千八百七十元。其餘臨時活支剿匪等項，連同撥補行政費，不敷尙多，亟待設法籌措。

(7) 監獄

本縣監獄，計有八倉，另設女拘留所一倉，看守所一所。計共有一十倉，均置有地板，尙無卑濕之患。設管獄員一員，任管理之責。

(8) 交通

水道交通：自縣城至烏坎，可十里許，有舟航之便。出烏坎港口，則巨海汪洋，可通金廂，碣石，甲子，湖東等處。但港外航行，固稱便利，而港內則沙淤水淺，故雖有電輪往來碣石，甲子，烏坎，汕頭間，皆未能入港近岸也。公路之既通車者：省道有陸安公路，由陸豐縣城起，至海豐縣城止，全長六十里；及陸蔡公路，由陸豐縣城起，至

惠來縣屬蔡潭老庵止，全長八十里。縣道現正計劃興築，擬築陸甲公路，陸河公路，陸竭公路，陸坎公路，新平公路等五線。

郵電設置：電話，設總機于縣城，各鄉市如甲子，碣石，大安，新田，博美，湖東，南塘，金廂，陂溝各處，均已通話，其未通話鄉市，現正着手進行架設，務於最短期間，普達全邑。郵局設於縣城。碣石，甲子，南塘，大安，河田等處，均有代辦所。

(9) 教育

縣屬教育事業，尙未發達。自經共匪摧殘，益不堪問。全縣學校，多歸停閉。現已恢復者，計有高級小學四所，女子小學一所，完全小學十六所，初級小學八十五所，及初級中學一所，(附設鄉村師範A B兩班。)本年春，由教育局擬具普及鄉村教育計劃，令行各區鄉，從速遵照設立學校。現查已經遵照呈報籌設學校者二十餘鄉，惟未經正式立案，故未列入。至縣屬民衆學校，計已開辦者十二間，共有學生四百餘人，又新成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衛生行政一項，由各公安分局分駐所警察辦理。而縣城則設清道夫六名，按日灑掃街道，並設置撒播箱鼠箱，以重公共衛生；惟因款項無着，僅辦其端倪耳。

慈善救濟事業：縣城設有善堂二所，救濟院一所，育嬰堂一所，甲子，碣石，南塘三處各設善堂一所，皆以修橋造路贈藥施棺收葬遺骸及收育孤兒爲事；但因無款辦理，尙乏成績。

至於義倉消防事項，尙未設備。

(11) 鎮市

縣屬鎮市，以縣城，甲子，碣石三處，較爲繁盛。湖東，博美，南塘，大安，河田次之。縣城商賈集中之大街，如馬街，大舖，內竹子街，舊墟，三民路一小段，均已改闢馬路，可通車輛。魚街則建築市場一所，內分九十六格，擺賣食物。最近又改闢下街子馬路一段。此外如河田墟之大街，橫街，亦已改闢馬路。其他如甲子，碣石，湖東，南塘，博美，大安各處街市，均係舊式，俟體察地方財力，有可能時，再行次第改良。

(12) 名勝古蹟

縣屬名勝，如城南之仙橋夜月，城西之洛洲芳草，城東之龍山煙樹，城西之法岫停雲，城北之圖嶺斜輝，烏瞰之鳥瞰歸帆，碣石之碣臺觀海，甲子之甲石香潮，爲陸豐八景，乃名勝之最著者。

古蹟：如甲子之宋帝亭，碣石之三台石等，現尙存在。